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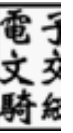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5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655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550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0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
「跨國銜轉學生教育」相關行政知能與師資課程研習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1年7月15
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1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及1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
至下午5時，共計2日。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時數 14小
時 證明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9日止，採視訊線上課
程。

2、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
名，研習代碼為 3461419 (網址為[https://www3.
inservice.edu.tw/]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)。



3、非具教師身分者請至Google 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訊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R14kLWXHbhxQ7tz6>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1、初階：

(1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。

(2)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(3)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或參加過華語
文 師資培訓具教學經驗之華語文教師。

(4)名額共計180名，額滿為止。

2、進階：

(1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，已完成初階培
訓 者。

(2)名額共計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本局同意學校人員出席研習課程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
假 登記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計畫團
隊，電話為07-7172930轉分機2520，或電子信箱：
nknutcl2017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研習簡章初階及進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小教科

